審 定

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

事

- 實│一、境外就醫地點:加拿大○○診所及○○Hospital。
 - 二、就醫原因:背部扭傷和拉傷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
 - 三、就醫情形:
 - (一)112年4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7日及8日計6次門診。
 - (一)112年4月7日急診。
 - 四、醫療費用:折合計新臺幣(下同)5萬46元(其中急診費用2萬8,548元)

五、核定內容:

- (一)112年4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7日及8日計6次門診:未檢附診斷書,該署前於112年11月24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補件,迄今未獲申請人補正資料,且已逾2個月補件期限,該署逕依現有書據審核,核定不予給付。
- (二)112年4月7日急診:依健保署公告之「112年4、5、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」,急診每次3,704元,給付1次急診費用3,704元;其餘醫療費用,不予給付。
- 六、申請人就健保署未准核退其6次門診費用部分不服,主張門診為突 發事件後每日緊急進行治療云云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
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。
- 二、按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: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四、 住院案件者:出院病歷摘要。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:身分證明文件 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 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」、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,應 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;保險人於必要時,得依保險對 象之申請予以延長,並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二個月;屆期未補 件者,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 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及第2項所明定。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 療費用,應檢具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或證明文件,始得向 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,倘申請書據不全者,保險對象應自健保 署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件,屆期未補件者,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

進行審核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,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,僅檢 附系爭6次門診之「Sales Receipt」(記載收費項目、金額及日期), 並未檢附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,與前揭規定不符,經健保署於 112年11月24日以健保〇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 之日起2個月內補送系爭6次門診診斷書,同函並載明「屆期未補 正者,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」。查該函業於112年11月28日按 址送達申請人在案,有健保署「單位寄件案件查詢」、「傳真查詢 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影本附卷可稽,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 正,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核定不予核退,即無不合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以申請人申請核退之書據不全,經通知補件而未補件, 逕依所送書據審核,未准核退系爭6次門診醫療費用,並無不合, 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 - 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:二、於臺灣地區外,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,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;其核退之金額,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 - 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

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 - 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,其應檢具之書據,規定如 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,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 件;保險人於必要時,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,並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 得逾二個月;屆期未補件者,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 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(節錄)

符合本法第五十		MA A
五條規定之保險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對象		
一、於臺灣地區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
外就醫者	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	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
二、暫行停止給	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	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
付期間,於	四、住院案件者:出院病歷摘要。	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,
非保險醫事	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:身分證明文件及	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
服務機構就	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	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
醫者(臺灣	件。	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
地區外)	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	者,可免加蓋印信,惟需出
	機關出具之證明。	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
	註:	本之原因。
	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	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
	時,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	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,如
	分證影本。	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
		時,應檢附中文翻譯。